

## 生物安全控制令 (鮑魚病毒性神經節神經炎) 2021 年 (第 3 號)

### 新南威爾士州有條件恢復州際鮮活鮑魚商業貿易

新南威爾士州初級產業部 (NSW DPI) 於 6 月 8 日頒佈《生物安全控制令 (鮑魚病毒性神經節神經炎) 2021 年 (第 3 號)》，支持恢復產自維多利亞州東部海域鮑魚區、塔斯馬尼亞州陸地鮑魚養殖場以及澳洲其他地區的鮮活鮑魚重新進入新南威爾士州。但是，針對採集自塔斯馬尼亞州、維多利亞州西部及中部海域的野生鮑魚，以及維多利亞州出產的水產養殖鮑魚的限制規定繼續有效。

產自塔斯馬尼亞州陸地養殖場的鮮活鮑魚和採集自維多利亞州東部海域的野生鮮活鮑魚必須達到特別規定的條件才能輸入新南威爾士州。

任何輸入新南威爾士州的鮑魚不得曾經接觸：

1. 採集自塔斯馬尼亞州、維多利亞州中部或西部海域的野生鮑魚；或者
2. 維多利亞州的水產養殖鮑魚；或者
3. 相關的水產活體保存水或器材、器具和設備。

任何與採集自塔斯馬尼亞州、維多利亞州中部或西部海域的野生鮮活鮑魚有關的器材、器具或設備，或是與維多利亞州的水產養殖鮮活鮑魚有關的器材、器具或設備，除非已經過正確恰當的消毒處理，否則禁止進入新南威爾士州。

所有與新南威爾士州境外採集的野生鮮活鮑魚或產自維多利亞州東部地區的水產養殖鮑魚有關的鮑魚活體保存廢水進入新南威爾士州之後必須直接排放進入污水管道系統處置。

所有產自塔斯馬尼亞州的水產養殖鮑魚在輸入新南威爾士州時必須伴有一份填妥的《水產運輸 (鮑魚) 記錄表》。

瞭解詳情及閱讀《生物安全控制令 (鮑魚病毒性神經節神經炎) 2021 年 (第 3 號)》全文

可訪問：<https://www.dpi.nsw.gov.au/avg>



#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PUB21/358

© 2021 年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區域發展部版權所有。本份資料根據撰寫當時 (2021 年 6 月) 所掌握的知識與對相關資訊的理解編寫。但是，由於知識與研究不斷會有進展，我們特此提醒使用者應該確保他們依賴的是最新資訊，同時向區域發展部有關人員或自己的獨立顧問查詢確認這些資訊是否正確現時。